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四川省公安厅

川人社办发〔2015〕99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公安厅 关于切实做好我省社会保险欺诈案件 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

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有效打击社会保险欺诈行为，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完整，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和法制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现就做好我省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

通知如下：

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查处和移送社会保险欺诈案件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活动的危害性，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履职尽责，密切协作，依法移送查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共同打击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统一。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依法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以及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受理社会保险欺诈举报、投诉。经检查和调查，对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单位和个人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案件，要依法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犯罪线索的，要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严格执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的案件移送标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公安机关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要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于立案的，要及时侦查，查明事实。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并及时告知移送案件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初查后认为不予立案但应依法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

的案件，要依法作出处理。对于欺诈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要依法追缴或追回；依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程序送达当事人。对于当事人逾期并经催告后仍不执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严格执行移送规定，有效打击和震慑各类社会保险欺诈行为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务院《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立法解释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我省诈骗罪具体数额执行标准的通知》等规定，及时将涉及金额 5000 元以上的以下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虚构劳动关系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虚构、伪造、非法更改证明材料，违规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参保人员违反政策规定，有意隐瞒事实，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伪造、变造、非法更改个人身份证明及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社会保障卡（证），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条件，有意隐瞒实情，继续冒领或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隐瞒、编造假病史，伪造、非法篡改病历、处方、检查化验报告单、疾病病情诊断证明等医疗文书和医疗费用票据，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虚

假住院、挂床住院、冒名住院、分解住院，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虚记费用、分解收费、重复收费、串换药品、套靠医疗保险服务项目，骗取医疗保险基金；将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范围以外的医疗费用纳入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虚构事实真相、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认定结论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违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非法更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死亡或丧失享受资格，有意隐瞒实情，继续冒领供养亲属抚恤待遇；其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

三、严格执行程序规定，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有效衔接

（一）案件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符合移送条件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应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批准的，要在 24 小时内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并附案件调查报告、有关书证、物证及其他材料，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二）案件受理。公安机关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要予以受理，并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回执上签字。公安机关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在受理后 2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三）立案审查。公安机关要在受理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或不予立案的，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不予立案的，要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并退回案卷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向作出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提出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四）跨区域案件管辖和移送。跨区域的涉嫌犯罪案件，依照属地原则，由主要行为发生地或社会保险基金主要受损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不属于本地区管辖的案件，应当转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跨区域案件管辖有异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公安机关跨区域调查案件的，有关地区公安机关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助调查。

四、健全沟通协作机制，确保案件移送和查处工作及时高效

（一）建立联席会议和情况通报制度。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案件查处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情况通报，及时交换信息，实现信息共

享。

(二) 联动配合查办案件。要加强案件查处过程中的沟通协作，公安机关在查处社会保险欺诈案件过程中，需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协助查证、提供有关社会保险信息数据和证据材料或者就政策性、专业性问题进行咨询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予以协助配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涉嫌犯罪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故意销毁证据，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予以处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适时开展专项行动，切实发挥震慑作用，推进建立行政和司法联动打击社会保险欺诈长效机制。

(三) 加强重大案件查办会商。公安机关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的大案要案，要集中优势警力，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快查快破。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要组织专门力量侦办。要加强案件会商，严格依法办案，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既要防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又要防止扩大打击面。

(四) 健全案件管理和报告制度。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规范、有效的案件管理制度，加强案件跟踪督办和汇总报告，按季上报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情况。完善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欺诈违法信息记录和使用机制，探索将社会保险欺诈行为纳入公民诚信管理，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社会保险欺诈典

型案例分析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案件查办能力和执法水平。上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对下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抽查案件查办情况，及时纠正案件移送工作中的问题和错误。

五、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防范和打击社会保险欺诈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微博、手机短信（微信）信息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案例说法等易于接受的有效形式，加大社会保险宣传力度，加强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增进社会各方面对社会保险制度的理解和支持，共同维护基金安全。要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通过设立举报信箱、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以及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等形式，搭建监督平台、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参保个人、单位、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推进健全行业自律和从业人员自律机制，加强自我约束和内部控制。要依法受理和查处社会监督举报反映的社会保险欺诈违法违规问题，推进建立社会监督与行政监督相结合的有效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查处的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案件，做好舆论宣传引导，有效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更好地惩处违法行为、震慑犯罪分子。

各市（州）、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基金监督部门、

公安局刑侦部门具体负责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组织指导工作。

附件：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涉嫌犯罪案件
移送书
2.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



附件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____人社案移字〔〕号

_____公安厅（局）：

一案，
经查，_____的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_____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厅（局），请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侦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我厅（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1. 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情情况的调查报告

2. 涉案的有关书证、物证

3.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案卷____册____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_____人民检察院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回执)

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今收到你单位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____人社案
移字〔〕号) _____ 案件。
案卷____册____页。

有关文书和证据：

(公安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